合同编号：ZDSFY-2026-184-zbzcb-038

采 购 合 同

订货单位（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基因测序系统	基因测序仪 DNBSEQ-T7、全自动样本加载仪 MGIDL-T7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03220061	1 套	2720000.00	2720000.00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72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费用承担

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送货通知后，【6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和工具等，技术资料和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 风险负担：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风险和相关费用。

5. 完成交付：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为乙方交付完成。

第四条 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 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上述标准外，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 经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 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6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每次维护保养后，维护保养报告需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开展保养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2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保证明（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及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等。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3.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电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8.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机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指派汤婷婷（手机：15290419737）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4‰的违约金；逾期满 20

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维修义务或未按规定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的，除应履行第六条第 1 款（3）和（4）的义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商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1-66973223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 116 号 1 号楼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帐号：262458083250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15290419737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汤婷婷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因测序系统	基因测序仪 DNBSEQ-T7、全自动样本加载仪 MGIDL-T7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03220061	1	套	包含测序仪相关的数据处理一体机、数据存储设备等
2	基因测序系统配套设备	/	/	/	/	套	
2.1	移液器（PRECISION VARIABLE VOLUME SINGLE CHANNEL PIPETTE）	/	Labnet International, Inc.	/	10	套	每套 6 支涵盖所有量程
2.2	冷冻离心机（大容量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H2050R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湘长械备 20190213 号	5	台	
2.3.1	常温离心机（高速离心机）	5425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Eppendorf SE	国械备 20180864 号	3	台	
2.3.2	常温离心机（高速离心机）	5427R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Eppendorf SE	国械备 20180864 号	1	台	
2.4	生物安全柜	BSC-1304IIA2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73221431	2	台	
2.5.1	排枪（Multi-channel Pipettor）	0.5-10ul	LABNET （品牌）	/	8	支	8 通道
2.5.2	排枪（Multi-channel Pipettor）	5-50ul	LABNET （品牌）	/	8	支	
2.5.3	排枪（Multi-channel Pipettor）	20-200ul	LABNET （品牌）	/	8	支	
2.5.4	排枪（Multi-channel Pipettor）	0.5-10ul	LABNET （品牌）	/	8	支	
2.5.5	排枪（手动移液器）	10-100ul	Eppendorf（品牌）	/	8	支	
2.5.6	排枪（手动移液器）	30-300ul	Eppendorf （品牌）	/	8	支	

2.6	磁力架（24 头板式磁力架）	Mag-24W	碳环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4	台	
2.7	涡旋混匀仪（恒温混匀仪）	TMR	合肥艾本森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6	台	
2.8	振荡器（多管桌面混匀仪）	BGI Top-Mix	武汉华大基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	台	
2.9	医用冷藏冷冻箱	YCD-265T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 20172220047	6	台	
2.10	小型桌面离心机（医用离心机）	MPC2800	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浙杭械备 20220753 号	2	台	
3	基因测序仪	MGISEQ-2000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83220257	1	台	
4	基因测序仪	NextSeq CN500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220460	1	台	
5	基因测序仪	Salus Pro	深圳赛陆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53220191	1	台	
备注：甲方的其他需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执行。							

郑州大学采购

附件 3：

配套试剂耗材清单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包装规格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价格	计价单位	备注
1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96 人份/盒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73400059	435	元/人份	
2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96 人份/盒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400461	435	元/人份	
3	染色体非整倍体和片段缺失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96 人份/盒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43400384	840	元/人份	
4	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96 人份/盒-B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23401423	840	元/人份	
5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96 人份/盒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43400528	840	元/人份	
6	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X/Y）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毛细管电泳法）	24 人份/盒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401029	225	元/人份	
7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G99 SM FCL SE100/PE50，1 测试/盒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鄂汉械备 20230322 号	21600	元/盒	
8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G400SMFCLPE100，1 测试/盒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鄂汉械备 20190039 号	22000	元/盒	
9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测序法）	165G/测试、1 测试/套	嘉检（广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粤穗械备 20210216 号	22000	元/套	

10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测序法）	型号:v2，规格:75循环/测试，1测试/包装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浙杭械备20150116号	22000	元/盒	
11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规格：75循环/测试；包装规格：1 测试/包装	北京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京昌械备20250013	22000	元/盒	
12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PRM-PE150-500M，1测试/套	深圳赛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粤深械备20250467	22000	元/套	
13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规格： 300 循环/测试；包装规格：1 测试/包装	北京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京昌械备20250013	22000	元/盒	
14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G99 SM FCL PE150，1测试/盒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鄂汉械备20230322号	26000	元/盒	
15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G400 SM FCL SE35，1 测试/盒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鄂汉械备20190039号	22000	元/盒	
16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测序法）	480G/测试、1测试/套	嘉检（广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粤穗械备20210216号	34800	元/套	
17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SPH-SE75-1000M，1测试/套	重庆浦济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渝两江械备20250041	64800	元/套	
18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PPH-PE150-1000M，1测试/套	重庆浦济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渝两江械备20250041	64800	元/套	
19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T7 FCL PE150，1测试/盒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鄂汉械备20200165号	28800	元/盒	
20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T7 FCL PE100，1测试/盒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鄂汉械备20200165号	86400	元/盒	